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宏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2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紀宏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49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確定，113年12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物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49號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8月25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被告於111年10月6日，為警所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檢出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1日草療

01 鑑字第1111000374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毒偵卷第51
02 至59、65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之吸食器1組含有第二級毒品
03 甲基安非他命，而該吸食器與所附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4 他命已難以析離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
06 燬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廖碩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